

# 監獄行刑法關於執行期滿者， 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違憲？ - 釋字第 677 號解釋與評析

編目：憲法

## <目次>

### 壹、釋字第 677 號之介紹

- 一、事實
- 二、解釋文
- 三、解釋理由書

### 貳、評析

- 一、葉百修、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一)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重要意義
  - (二)受刑人刑期執行期滿即應予以釋放，系爭規定之目的與手段均屬違憲
    - 1.系爭規定之違憲判斷
      - (1)立法目的尚非正當
      - 2.系爭規定過度限制人民身體自由
    - (三)宣告定期失效不若立即失效得彰顯保障人身自由之憲法意義
- 二、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 (一)午夜不縱囚與服刑延長半日的公益考量並不存在
  - (二)立法者應為最適合的監獄行刑之期限規定
    - 1.儘早於早晨釋放
    - 2.中午釋放
    - 3.任何上班時間都可
    - 4.假日提早釋放

## <摘要>

- 1.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依目前社會之現狀，應已不具正當性，且有使監獄原有依法按時釋放受刑人之義務，搖身一變為得恣意行使裁量權之虞。
- 2.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系爭規定尚可以刑期終了之當日予以釋放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等侵害其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手段為之，逕以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亦過度限制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其手段即非必要，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不受非法拘禁之身體自由之意旨有違。

關鍵詞：人身自由、刑罰權、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

## 壹、釋字第 677 號之介紹

### 一、事實

聲請人潘○銘因犯強盜、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及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9 月，於 94 年 7 月 14 日確定。

96 年 7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96 年度減更戊字第 4 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命令，發送臺灣綠島監獄執行，其刑期應於 99 年 6 月 11 日期滿。

上開執行指揮書備註 3 記載，「如無其他刑事案件偵審中，執行期滿之翌日上午，由監獄驗明正身釋放」，聲請人主張其刑期屆滿日係 99 年 6 月 11 日，依法應執行至當日 24 時止，執行期滿即應予釋放，聲明異議。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聲字 2722 號裁定，以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下稱系爭規定)，認上開執行指揮書並無違法或不當，駁回異議。

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以 98 年度台抗字第 744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乃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

### 二、解釋文

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 三、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本條規定之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始得為之(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

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監獄於深夜時間作業困難，且過往監獄對外交通聯繫不便，亦難強令受刑人於深夜立即離去等情所為之權宜處置，乃於刑期執行期滿之次日上午辦公時間始行辦理釋放作業，以兼顧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法務部 99 年 3 月 25 日法矯字第 0990900962 號函參照)。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65 條：「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本此意旨，有關刑期期間之計算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刑期執行期滿，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受刑人即應予以釋放，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無違。

國家對於受刑人之刑罰權，於刑期執行期滿即已消滅。系爭規定以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將使受刑人於刑期期滿後，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系爭規定未明確規範類似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 8 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屬有違。另系爭規定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延至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始行釋放受刑人，目的固屬正當，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 24 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之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受刑人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足見系爭規定關於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部分，尚非必要，亦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之意旨有違。系爭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 貳、評析

本號解釋有幾個重點，介紹如下：

### 一、葉百修、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一)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重要意義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憲法第 8 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其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所謂法定程序，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

#### (二)受刑人刑期執行期滿即應予以釋放，系爭規定之目的與手段均屬違憲

##### 1.系爭規定之違憲判斷

系爭規定所稱「刑期終了」，理論上應與外國立法例規定作相同解釋，亦即以刑期終了「當日」作為受刑人釋放日。惟前開所謂「期間末日之終止」，我國民法學者一般係以期間末日之午夜 12 時為計算期間之終止點；刑法對此亦無具體規定，而刑事訴訟法規定依民法之計算為之，是一般學者均認刑法上所謂執行期滿，係以刑期終了期滿日之午夜 12 時為準。而受有期徒刑、拘役執行之受刑人，於監獄內執行期滿者，一般學者也因此解釋認為應於其刑期期滿日之午夜 12 時後釋放。即便不採如外國立法例之見解，於刑期終了之當日為釋放日，而係如我國以日曆天計算至刑期期滿日之午夜 12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時整，系爭規定對受刑人執行期滿，「應於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完畢，回復為一般人民之身分後，人身自由仍持續受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權利。以下分別就目的及手段等要件加以審查：

(1)立法目的尚非正當

參酌監獄行刑法第 85 條規定，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 10 日前調查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勞作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為交還之準備。且受刑人於入監服刑時，即由裁判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規定參照)，並於執行指揮書上載明判決確定日期、刑期起算日期、羈押及折抵日期及執行期滿日，監獄既已知悉受刑人刑期終了日，且依據上開規定，於刑期期滿 10 日前即應為釋放作業之準備，並參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監獄辦理釋放受刑人作業時，僅須舉行個別教誨，查對名籍，核驗相片指紋等等，尚無前開作業困難之可言，而釋放後受刑人之交通與人身安全問題，亦可經由更生保護措施予以解決。故前述監獄作業及交通等事由，均不得藉為剝奪或限制受刑人人身自由之依據。**

又系爭規定雖係規定「執行期滿者，除……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解釋上所謂「次日午前」，亦可解釋為於期滿日午夜 12 時整至次日午前，監獄均可辦理受刑人釋放作業，惟此項規定除將使監獄原依法應於受刑人刑期期滿日之午夜 12 時釋放之憲法義務，於釋放時間上具有選擇之裁量空間，亦將使原屬憲法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因系爭規定而成為國家之恩惠。準此，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依目前社會之現狀，應已不具正當性，且有使監獄原有依法按時釋放受刑人之義務，搖身一變為得恣意行使裁量權之虞，更有甚者，即便認可於刑期終了當日或至遲於刑期終了日之午夜 12 時後即行釋放，亦因系爭規定而不可行。

由於系爭規定涉及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而本院歷來解釋亦不斷重申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重要性，是以除有極重要的國家公益為其立法目的，且所採取之手段係為達成立法目的之必要者，符合嚴格審查之情形下，始無違憲之虞。以系爭規定而言，上開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立法目的於目前之社會現狀，尚難認屬正當之立法目的，遑論通過嚴格審查基準之目的審查。

## 2.系爭規定過度限制人民身體自由

次就系爭規定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手段審查，系爭規定係由法律明文賦予監獄此項釋放「權」行使之裁量，即便刑期期滿，受刑人主張應於期滿日午夜 12 時整予以釋放，亦因系爭規定之致，監獄即有法律依據，得於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始行釋放受刑人。況**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系爭規定尚可以刑期終了之當日予以釋放等侵害其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手段為之，逕以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亦過度限制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其手段即非必要，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不受非法拘禁之**身體自由**之意旨有違。

### (三)宣告定期失效不若立即失效得彰顯保障人身自由之憲法意義

鑑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重要意義，以及系爭規定違憲之灼然已昭，本件解釋應無尚予定期失效之理。且多數意見亦承認，系爭規定所謂**刑期執行期滿，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刑期終了當日午夜 24 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則宣告系爭規定立即失效，有關受刑人刑期執行期滿，即可本諸本件解釋意旨，於本件解釋作成公布之日，即可就當日刑期執行期滿之受刑人予以釋放，既無作業困難之現實考量與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及人身安全顧慮，亦可再次宣示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容國家間刻予以恣意剝奪或限制，方為本院職司憲法解釋之職責所繫，始無忝「憲法守護者」之謂也！

## 二、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

### (一)午夜不縱囚與服刑延長半日的公益考量並不存在

系爭規定在歷經 60 年後的臺灣，其當年的「公益考量」，能否仍能站得住腳？**臺灣交通便捷與社會治安的因素**，能否一如釋憲聲請所主張一作為否認系爭規定老舊目的之**主要考量**？如果此立法理由喪失，自然會導出「**隔日午前才縱囚**」之違憲性。然本號解釋多數意見對此似乎論證前後有相互矛盾之感。試觀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即有下述之論述：「……另系爭規定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延至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始行釋放受刑人，目的固屬正當，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 24 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亦無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足見系爭規定關於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部分，尙非必要，亦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比例原則之意旨有違。……」

在此，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一方面承認系爭規定立法當年有其正當之目的，故導出了不違反比例原則的結論。而現今的狀況如何？細查此句「……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 24 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易言之，由反面解釋即無疑透露出大法官的擔憂：「如不在當日午前，而在午夜釋放，便有使受刑人遭到交通與人身安全的顧慮」？是否儘管在交通便捷與治安狀況甚佳的臺灣今日一拿 60 年前大陸的狀況來作對比，「午夜縱囚」依舊還比「午前縱囚」來得不安全與不便民，才使大法官作出午前釋放的造法決定？午夜不縱囚的公益考量即依舊存在乎！

值得重視的是，儘管大法官獨鍾午前釋放，但先在解釋理由書第 2 段提到：「……刑期執行期滿，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受刑人即應予以釋放，始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無違。……」即可肯定應當依民法的期日規定，於午夜釋放。但卻又在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提到：「……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 24 時為必要」。易言之，**立法者可以決定執行至午夜 24 時為止，也可提前，亦為憲法所許。大法官許可立法者只要不遲於午夜 24 時作出裁量決定之底線，即為合憲。**似乎又推翻了前述之見解，證明午夜亦可縱囚。此號解釋的前後態度，豈不反覆矛盾、而無一定的負面評價乎？

## (二)立法者應為最適合的監獄行刑之期限規定

立法者對於何時釋放的權限，應如何行使？本號解釋多數意見沒有為太大的論述，只是直接導出「當日午前釋放」、但許可「不必一定要至午夜 24 時」的結論而已。如果吾人排除午夜、清晨及夜晚縱囚的可能性外，還容有讓立法者採行下述幾種釋放期間的選擇空間：

1. **儘早於早晨釋放**：這是指以監獄行政人員上班時間為準。例如德國在 200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Strafvollzugsgesetz) 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應當在執行期滿當日儘早釋放，無論如何不能超過中午之前釋放之」。但是如果不能確定午夜釋放的弊病，則可能會產生新的質疑：既然人身自由的重要性，是何其強大，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為何不許可受刑人(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4 條之規定)於當日清晨，或上午 8 時一到，即可釋放出獄乎？

2. **中午釋放**：日本平成 18 年(2006 年)「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等處遇之法律」第 171 條規定「於中午前釋放」。
3. **任何上班時間都可**：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編第 2 部第 229 章第 C 節第 3624 條(18 U.S.C.§3624)規定應於釋放日出獄。至於何時出獄？法律雖未明言，則可依各聯邦或監獄定之。
4. **假日提早釋放**：如逢假日，各國法例還許可提早釋放。例如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如期滿當日為週六或週日，或其他國定假日與年假時，以最後一個工作日為期滿日。美國前述條文亦有這種體恤受刑人的規定。

立法者既然擁有如此廣泛的形成空間，大法官即應讓立法者「敞開雙手」作出最好的決定。即使不在夜間、清晨，以及夜晚縱囚，也可以選擇最優惠的上午 8 時後釋放、次優惠的中午 12 時釋放，以及較不優惠的下午下班前(6 時)釋放。至於「假期提前制度」，更是我國立法者應當採行者。面對上述 4 種的可能選擇，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何苦只選擇其中之一？且未詳盡說明其理由，此裁量之「自由度」未免太甚乎？

